

2017-2018 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9月-11月，对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17-2018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6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办经贸〔2009〕6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政策及规划文件，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为响应国家关于促进物流业发展政策文件要求，优化天津市物流产业空间布局，提升物流业服务功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印发《天津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5年)》《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二〔2016〕22号)等政策及规划文件，设立了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物流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现代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现代物流业标准体系建设等，推进天津市物流业健康发展。

2.项目内容

2017-2018年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按照《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二〔2016〕22号)有关要求，对2017-2018年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物流项目进行事前补贴，支持范围包括物流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现代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现代物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业会展和论坛、物流业规划编制及国家组织的行业管理活动等。经评审，上述专项资金共支持15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3872万元。

执行过程中，因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项目未实施，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撤销九齐连锁冷链服务云平台项目的批复》(津发改批复(经贸)〔2020〕1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收回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建二指〔2020〕23号)文件，收回了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

云平台补助资金 70 万元，因此部分产出、效益指标评价不再包含该项目。

3.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各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物流业项目申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审核各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上报的各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监督物流业项目经费的拨付和使用；组织物流业项目验收评审等。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各区发展改革委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区项目单位物流业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对项目单位上报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17-2018 年专项资金共涉及 15 个物流业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8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 3801.5 万元，整体资金到位率为 98.18%。其中，14 个项目预算资金为 37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373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1 个项目预算资金为 14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0.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0%。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 3801.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 38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如下：按照《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二〔2016〕22号）有关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2017-2018年符合申报条件的物流业项目进行专项资金补贴。经评审，共有15个物流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其中2017年8个物流业项目、2018年7个物流业项目。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置了支持企业数量、支持物流项目数量、拟建成项目数量、物流业资金计划下达率、项目完成投资额等产出指标；拉动社会投资、增加就业岗位等效益指标；支持企业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15个物流业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覆盖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82.6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8.53分，项目产出31.85分，项目效益17.72分，因本项目自评内容描述完整性不足扣0.5分。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5	18.53	31.85	17.72	-0.50	82.60
得分率	88.24%	80.57%	83.82%	80.55%	—	82.60%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测算内容合规、标准合理，预算执行合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成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较好。项目能够增加就业岗位，增加经营收入，带动当地投资。项目单位总体满意度为 100%。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的情况，项目过程方面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未到位以及资金滞留的情况，项目产出方面存在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应补贴物流业项目 15 个，实际补贴物流业项目 13 个，补贴项目覆盖率为 86.67%；除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50%外，其余 14 个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均为 100%，项目总体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98.18%；实际补贴项目数量 14 个（不含收回专项资金的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符合补贴标准项目数量 14 个，补贴标准达标率

为 100%；补贴项目 15 个，其中验收了 7 个项目，尚未完成还有 7 个，收回资金 1 个，经验收，7 个项目均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中和澳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处于经营停业状态未提供资料，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因资金未到位，暂不纳入本指标评价范围，成本节约率均为 0；3 个项目及时完成，11 个物流业项目未能及时完成。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1.社会效益-就业增长目标完成率

本项目补贴的 14 个物流业项目（不含收回专项资金的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中，有 10 个项目提供了就业岗位增长情况，共增加就业岗位 2675 个，超过绩效目标表填报的计划增加岗位数量（200 个）；其余 4 个项目没有提供就业岗位增长情况。

2.经济效益-投资拉动目标完成率

本项目补贴的 14 个物流业项目（不含收回专项资金的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中，有 12 个项目提供了拉动投资额情况，共实际拉动投资额 156683 万元，超过绩效目标表填报的计划拉动投资额（6000 万元）；其余 2 个项目没有提供拉动投资额情况。

3.经济效益-经营收入增长率

本项目补贴的 14 个物流业项目（不含收回专项资金的九齐

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中,有10个提供了经营收入增长情况,项目总体经营收入增长率为10.83%,项目实施后经营收入较实施前有所增长;其余4个项目未提供经营收入增长情况。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评价采用调查问卷法,对本项目14家单位(不含收回专项资金的九齐连锁智慧冷链服务云平台)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4份,收回问卷14份。经调查,本项目单位总体满意度为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均能量化。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数量指标“支持企业数量”与“支持项目数量”为重复指标;质量指标“拟建成的项目数量”应为数量指标;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项目完成投资额”设置不合理。另外,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不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二)个别项目专项资金存在滞留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外运天津空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到账专项资金为70.5万元(2017年12月19日,市财政局向滨

海新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141 万元；2018 年 1 月 3 日，滨海新区财政局向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141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向天津天华宏运物流有限公司拨付 70.5 万元），剩余 70.5 万元专项资金因建设内容更改、结算分歧等问题暂未到账。

（三）项目完工普遍存在延期问题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和验收资料，本项目补贴的 14 个项目中，仅有基于城市配送新模式下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天津宝仓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3#4#仓库建设项目和中和澳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冷链配送基地项目等 3 个项目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其余 11 个物流业项目均未按时完工且未申请延期，项目整体完工及时性不高。

（四）个别项目未经营或经营效益较差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未经营或经营效果较差的情况。具体为：中韩经济天津产业园项目目前已完工，但项目未按照原计划投产使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产生相关效益；中和澳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牛羊肉冷链配送基地因经营不善，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项目经营效果较差。

（五）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

本项目制定了《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建二〔2016〕22 号），对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等进

行了监督，但在项目实施阶段仍存在建设内容更改、结算分歧、未按时实施、经营不善等问题，导致个别项目资金滞留、资金收回、项目未运营、项目停业的现象，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财政补助资金规范使用。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确定项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全面、准确、合理的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在编报绩效指标时，参考以往年度工作业绩，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确保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内容、项目需求及实际需要解决的问题相匹配。

（二）加强对物流业专项资金的监管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对项目申报、分配审核、拨付下达、具体使用等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资金在各环节滞留、闲置、挪用等问题发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区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发现项目资金滞留、闲置等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下达撤项通知，区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应及时交回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三）加强项目进度跟踪检查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做好进度执行分析，掌握进度执行情况，及时找出进度实际执行情况与进度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对于不及时开展的项目或无故停工的项目应通知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应及时收回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如项目符合调整条件，实施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批复。

（四）加强项目事前审查和事后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发改经贸〔2017〕606 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发改经贸〔2017〕605 号）中的项目申报条件只约定了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建议本项目申报条件增加申报单位经营状况、不迁出（天津）或注销承诺函等。主管部门事后还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如出现申报项目持续经营效果不好、申报单位迁出或注销等现象，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追回补贴的专项资金。

（五）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细化具体操作流程，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政策要求，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的内容完成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追回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